

2024 年度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
分局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XX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XX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政务公开、档案工作、老干部工作、信息化、统战、意识形态、工会等工作。承担我局微信公众号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与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机关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承担各股室、二级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负责地表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按权限组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审批。负责入河排污口初审工作。

负责大气、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的核算工作。配合编制矿区生态环境方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承担旗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涉及伊金霍洛旗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的生态环境事务。按权限组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审批。

负责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农

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牵头组织天然气勘探、开采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天然气勘探、开采领域生态环境规范化管理政策，制定钻井废物处理处置方案。协调天然气勘探、开采领域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生态等环境因素的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天然气开采领域各项环境因素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实情况。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核报批和跨市转移初审工作，负责危险废物跨旗区转移审批工作。

按规定权限承担分局机关依申请行政许可、确认、奖励、给付事项的受理、审批、转报等工作 and 日常管理服务类等事项的审核、批准、备案等工作。负责协调各业务科室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后台支持工作。承担全旗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拟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

组织起草生态保护方案，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生态形势分析工作，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承担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管理工作。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交易管理、监测方面的汇总上报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公开、公示自行监测数据。承担我局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各股室、二级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下沉督察期间的配合工作。负责中央、自治区、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日常协调工作。承担中央、自治区、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管理工作。

负责各股室、二级单位的党群、纪检等工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组织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精准扶贫、共青团、妇女等相关工作。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市、旗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配合市、旗调查评估全旗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市、旗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文件，负责全旗各类污染源和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监督工作，依法对生态环境违法违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负责全旗新改扩建项目“三同

时”制度执行情况和限期整改项目完成情况检查和监督工作。负责全旗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检查工作。负责全旗生态环境信访案件的受理、转办、督办、查办、汇总工作及考核等工作；负责协调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纠纷案件；负责信访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负责全旗在线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水环境的实时监控，在线监控系统数据的采集、传输及汇总，准确上报监测数据，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对维护部门的监督管理，机房内各种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数据库建设、GIS 技术及计算机与网络等方面的专题建设活动，负责对全旗信息化建设情况的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和生态地面监测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深入推进空气质量改善、水污染防治提升、土壤污染防治提升“三大行动”，深化工业、燃煤、交通运输、扬尘等污染物治理，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精准管控能力；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治理，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抓紧重点河流污染防治，确保重点流域断面稳定达标。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管，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力度。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固废污染防治，推动提高固废综合利用处置能力，实现全旗固体废物产处平衡。进一步做好2024年下达我旗的155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的分解、落实、调度等各项工作，督促各有关责任单位做好各级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各项工作。全力抓好伊金霍洛旗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235.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43.96万元，增长215.8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235.03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235.0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5.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3.96万元，增长215.81%。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人员经

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235.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35.0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2 万元，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3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各项社会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3.82 万元，增长 1430.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44.7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13 万元。增长 1144.24%。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4）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8.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以及开展环境监测监察等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36.77 万元，增长 17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5）住房保障（类）支出 69.2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2.24 万元，增长 891.88%。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及应急能力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工作计划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旗分局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235.0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35.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5.0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旗分局 2024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235.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08.03 万元，占 81.62%；
项目支出 227 万元，占 18.3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旗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35.0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843.96 万元，增长 215.81%。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旗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35.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3.96 万元，增长 215.81%。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

元。其中：

1、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 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100.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82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5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5.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99 万元，增长 1219.34%。变动原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 1.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9 万元，增长 1219.35%。变动原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44.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1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4.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13 万元，增长 1144.24%。变动原因：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00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6.77 万元。其中：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9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1.77 万元，增长 390.14%。变动原因：主要人员增加，按人员计算的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4%。变动原因：根据上年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结合本年工作计划经费增加。

3、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69.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2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9.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24 万元，增长 891.8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其中：

1. 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生态

环境安全生产及应急能力建设项目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旗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08.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57.6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二）公用经费 **150.34**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旗分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 1 辆车的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旗分局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旗分局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旗分局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5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27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2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旗分局 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5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97 万元，增长 57.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旗分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总额 88.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78.7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旗分局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旗分局 2024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5 个，公开项目 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5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凤仙、郝睿衍

联系电话：8969061

